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感謝您對本行各項消費性金融產品的支持與肯定，為保障客戶的權益，凡是於 95.12.31 以前與本行簽據往來之契約中，曾約定以「如發生有具體事實之其他信用不良情事等，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。」為加速條款時，對於這個條款中所稱的「具體事實」，目前本行將只限於發生以下事實時，才會依約主張這個條款。

除非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，否則當發生以下事實時，本行會事先通知客戶，如果客戶沒有在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證明，本行才會主張部分或全部債務到期、或縮短借款期間等，如果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洽詢，提醒您，您無需辦理任何程序或動作，就當然享有這樣的權益，我們不會主動以電話向您詢問任何個人資料或帳戶往來情況，請您務必小心，以防歹徒冒名行騙。

產品	有具體事實之其他信用不良情事
房屋貸款	以發生警示帳戶、擔保物遭訴訟註記、貸款文件不實、偽冒申貸等情事為限。
汽車貸款	以擔保物遭第三人留置、或遭政府機關扣留、或有欠稅欠費、貸款文件不實、偽冒申貸等情事為限。
信用貸款	以發生警示帳戶、貸款文件不實、偽冒申貸等情事為限。

順頌

安康

國泰世華銀行